

眾聲喧嘩以釋夢：以《太平廣記》 夢故事中夢之解釋與衝突為探討對象

賴素玫*

摘 要

本文嘗試從夢的解釋特質切入，以《太平廣記》為主要論述對象，觀察到許多夢故事中有著多元的釋夢聲音，這些釋夢的聲音有時和諧一致，有時卻迥然不同甚至互相衝突。眾多的釋夢聲音為人們建構出夢的不同意義與面向，其賦予夢的解釋及夢做為一種多義性的象徵語言之間的關係非常值得進一步觀察與探究。本文從以下二個層面進行論述：(一)探討夢故事中夢者、釋夢者、敘述者，甚至作者釋夢的聲音，以見夢的多元詮釋特質；(二)透過「同夢異釋」與「一夢二占」的夢例討論釋夢的衝突現象，發現各種詮釋之間的差異在於夢象的象徵符號被賦予不同意義選擇的緣故。經由以上的討論可知，多元的夢解釋與衝突現象跟夢象做為一種多義性的象徵符號有關；而不同的釋夢者立基於不同的文化、心理背景下為神秘的夢象進行解讀，也促使衝突與和諧互相激盪並共存於《太平廣記》的夢故事中。

關鍵詞：夢、占夢、解釋、象徵、太平廣記

投稿日期：2020/02/17；接受日期：2020/05/26

*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Heteroglossia in interpreting dreams: Take the interpretations and conflicts of dreams in dream story of Taiping Guangji as the main object of discussion

Su-Mei Lai*

Abstract

This study looks into dream interpretations in Taiping Guangji. In many dream stories, it is not uncommon to se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a same dream-some are consistent, while others can be markedly different, or even conflicting.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the same dream are indicative of the multifacetedness of dreams. Dream as a symbolic language is worthy of further investigation. This study discusses the following two aspects:

1. Exploring th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dreamers, dream interpreters, narrators, and even authors in dream stories to illustrate the possibilities of dream interpretations.
2. Discussing the conflicting interpretations of the same dream through the examples of “one dream,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and “self-contradiction in dream interpretations”.

Different or even conflicting interpretations within a text shows that dream as a symbol can be construed liberally. Dream interpretations may vary with interpreters' cultural and psychological backgrounds, and hence the coexistence of harmony and conflict in the dream stories of Taiping Guangji.

Keywords: dream, dream divination, interpretation, symbol, Taiping Guangji

Submitted: 2020/02/17 ; **Accepted:** 2020/05/26

* Assistan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壹、前言

安東尼·史蒂芬斯(Anthony Stevens)在《夢：私我的神話》一書中曾指出，人們大都可以在清醒時掌握自己的言談內容，但是，卻幾乎無法控制每晚夢中上演的內容。夢與語言一樣都是人類重要的溝通形式，差別在於後者是醒覺時的溝通，前者則是睡夢時的溝通，但「夢和言語都是將意念訴諸知覺的表現，意念本身是無形無聲的，卻可藉意象和聲音變成看得見、聽得到」。¹也正因為釋夢的過程包含著模糊不明的意念的具體化，故在一些釋夢的過程中，經常可見夢象被詮釋出多元的意義來，甚至有些意義是截然不同且互相衝突。這些釋夢的聲音在不同的故事中被呈現，猶如多部聲調共同揚起，為夢的神秘性譜寫出更繽紛、多樣的姿態。

《太平廣記》²收錄有五百多則的夢故事。就《廣記》共五百卷次來看，夢故事廣泛地分布在其中的一百九十五卷次中。如此廣泛地分布及數量也顯現出人們對夢的關注之深³，及此議題的重要性。對於不知從何而來，因何而去的神秘夢境，世人嘗試從不同方法、角度及願想為這個始終難以參盡的神秘語言賦予不同的理解與解釋。人們以自身的體驗來溝通神人，感受宇宙與人生的關係，並透過夢象與占卜預測生活中的吉凶禍福。⁴而面對神秘的夢語言，人們必須透過意象和字詞將模糊不明的意念以具體的形態表現，這個特點使夢的解釋進入了語言符號的世界。是以我們可以在夢故事中看到一個個被審慎以對的夢，如何被賦予具體化的意念；如何在語言符號的衍繹中被詮解出意義來；如何的解釋起來都煞有其事也都言之有理，但同時也可能因為夢做為一種複雜的象徵語言而在不同的詮釋角度下導致解釋上的衝突。

眾多釋夢的聲音為人們建構出夢的不同意義與面向，其賦予夢的解釋及夢做為一種多義性的象徵語言之間的關係非常值得進一步觀察與探究。⁵本文嘗試從夢的解釋特質切入，以《太平

¹ 安東尼·史蒂芬斯(Anthony Stevens)著，薛絢譯：《夢：私我的神話》(*Private Myths : Dreams and Dreaming*) (臺北：立緒文化，2000年)，頁182。

² 宋太宗於太平興國二年(977)年詔李昉(925-996)等人編纂《太平廣記》。全書共五百卷，收錄近七千多個故事，文獻價值高。參王國良：〈上海圖書館明有嘉堂抄本《太平廣記》殘卷考〉《書目季刊》44卷4期(2011年3月)，頁1。

³ 根據李漢濱《〈太平廣記〉的夢研究》之統計，《太平廣記》共有五百一十三則與夢相關的故事。該論文指出，夢故事廣泛分布在全書不同卷次中，占全書卷數的三分之一以上，顯現人們對夢的關注頗深。該論文附錄有《廣記》夢故事出處列表及卷次類別，對於夢故事研究者而言提供了方便的檢索參考。詳參李漢濱：《〈太平廣記〉的夢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1年)，頁5、13。

⁴ 鄭志明：「夢的神秘性可以內在地探索到整个人生與宇宙生命的關係，最常見的即是夢占，或稱占夢，主要是根據夢象來預卜夢者所欲請求的事項，是人以自身的體驗來溝通神人，傳達某些特殊的訊息。」參鄭志明：〈唐代傳奇的夢〉，《鵝湖月刊》，第16卷，第10期，總號第190，1991年4月，頁5。

⁵ 關於夢的相關研究不少，囿於篇幅無法細列，僅就與本論文論題範圍較相近的研究做說明。首先，以夢的解釋特質或占夢等語言特質探究的研究相對較少，大部份是被做為占夢文化的事例說明，例如中國學者劉文英著有一系列夢的相關研究，內容主要針對占夢的源流發展、夢的本質特徵及夢的文化影響等做探討，相關資料收羅豐富，是研究夢的重要參考資料。相關作品可參劉文英：《夢的迷信與夢的探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89年)或劉文英、曹田玉：《夢與中國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等。另李鵬飛曾對唐代夢幻類型小說的淵源與流變做分析，也曾就占夢等事例做討論。參李鵬飛：《唐代非寫實小說之類型研究》第三章(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少數論題較相近者，如賴素玫曾以夢解釋的角度探討六朝志怪小說，但僅就夢的解釋現象或敘述做論述，未深入背後的語言特質。參賴素玫：《解釋的有效性——六朝志怪小說夢故事研究》(臺中：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另李漢濱：《〈太平廣記〉的夢研究》論題與本論文相近，但其論述的重點偏於從文化的角度，就夢

廣記》⁶為主要文本來源，觀察到夢故事中有著多元的釋夢聲音，釋夢者為夢象衍繹出不同的意義來。這些釋夢的聲音有時和諧一致，有時卻迥然不同甚至互相衝突。「同夢異釋」與「一夢二占」即是其中經常可見的衝突現象：前者是不同人面對同一夢象有不同的解釋；後者為同一人面對同一夢象，卻先後有不同的占解。何以同樣的夢象卻衍生出解釋上的歧義？其中的衝突點為何？其與夢象做為一種曖昧的象徵符號有何關係？本文嘗試從以下二個層面進行論述：(一)探討夢故事中的多元釋夢聲音，發現除了夢者與占釋者外，敘述者，甚至作者的釋夢聲音皆影響到了夢的詮釋。(二)透過「同夢異釋」與「一夢二占」的夢例，討論夢的解釋與衝突現象；從象徵符號的語意詮釋角度，探討夢象象徵符號的曖昧性及語意的選擇如何導致各種詮釋之間的差異。惟期透過這些討論，探討人們在神秘的夢境前，如何呈現出多聲部的探索與對話的體現。

貳、多元的釋夢聲音

夢因其神秘莫測被古人賦予重要的意義。夢兆被視為具有主宰未來，傳達鬼神訊息的重要意涵。占夢的目的就是在預卜人事的吉凶。⁷春秋以後，專職的占夢官逐漸世俗化，占夢的工作沒有官員或神職人員身份上的限制，史官、巫神、臣子，甚或諸侯自己皆可以自占或替他人占夢。秦朝雖曾短暫的恢復占夢官的設置，不過猶如曇花一現，兩漢後即未見占夢官設置的相關記載，顯見占夢官已從朝廷正式編制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世俗化後，流傳於民間的占卜方士。⁸占夢就此不再有嚴格的身份限制，人人皆可以自行占夢，或是尋求民間方士的占解。

面對夢境，世人總會尋求相關的占釋，得出夢境所寄寓的兆示，藉以趨吉避凶，提前預測並準備未來人生的種種。在許多夢故事中我們可以看到夢被占解著，而且有時不只一種解釋的聲音；這些解釋的聲音可能包括夢者、占夢者、敘述者甚至作者。⁹以下即分別針對夢故事中多元的解釋現象予以討論，以見多聲部的釋夢情狀及夢的詮釋特質。

的社會意義與文學意義做討論，參李漢濱：《《太平廣記》的夢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1年）

⁶ 關於《太平廣記》的版本，本文所採用的為宋·李昉等編，汪紹楹點校，1961年中華書局印行之版本。以下引文即不再贅注。部份引用之唐代傳奇作品則以汪辟疆編：《唐人傳奇小說》（臺北：世界書局，1997年）為主。關於《廣記》的版本、引書等相關考述研究甚豐，版本的部份可參考王國良先生的相關研究，其對《廣記》版本考述研究深入且為學界所重。而重要的引書及書名索引，如周次吉：《太平廣記人名書名索引》、盧錦堂：《太平廣記引書考》等皆為學界所廣泛引用之研究，這部份前人的相關討論甚多，資料取得容易，囿於篇幅，本文將立基於前人研究考據的基礎上，不再做版本、引文等考述。另，為求論述上的體例統一，下文論及《太平廣記》，將以《廣記》簡稱。引自《廣記》之篇章，於註解再說明卷數及引用的作品名稱。

⁷ 陳美英、方愛平、鄧一鳴：《中華占夢術》（臺北：文津，1995年），頁44。

⁸ 關於占夢歷史與占夢家的蹤跡，劉文英於《夢的迷信與夢的探索》一書有詳細的討論。詳劉文英著《夢的迷信與夢的探索》，頁38-55。

⁹ 賴素攻曾論及六朝志怪中不同的釋夢聲音，惟該文對於不同釋夢聲音之特質仍有待更深入的舉例與分析。參氏著：《解釋的有效性——六朝志怪小說夢故事研究》，頁15。

一、夢者釋夢

夢是伴隨睡眠而來的私密映像；是心靈寄給個人的心信。¹⁰如何拆解，如何應對也是所有夢者首當面對的要務。廣義而言，夢者於夢後占釋夢境即算是一種釋夢的行動體現。有時釋夢與釋夢後的行動會結合在一起，難以區分，但為了討論上的方便，本文將之區分為兩種情形。第一種情形是夢者於夢後自己占釋夢境，且有相關的占夢、解夢用語或歷程的描述；第二種是夢者於夢後無占釋過程或占釋用語，但有明顯的情感反應或後續行動。

第一種情形，夢者於夢後自占的例子如：《異苑·王戎》¹¹記載了王戎「夢有人以七枚榘子與之」，醒後自占：「榘，桑子也」。王戎以連類法¹²自占，從「榘」聯想到「桑子」，雖然未明言夢兆為何，但文末故事描寫：「自後男女大小凡七喪」。顯然，夢兆雖未被說破，但未被言及的「桑」與「喪」是同音通假¹³的關係，故最後釋得喪兆。另，又如《晉書·鄒湛》¹⁴敘述鄒湛夢一人自稱甄仲舒求葬，覺後自占為：「予舍西瓦土中人也」。在此，鄒湛運了解字法¹⁵，將甄仲舒中的「甄」拆為「西土瓦」；「仲」拆為「人中」；「舒」拆為「舍予」，合併即為「予舍西瓦土中人」。鄒湛自占後依兆示取而葬之，果然再夢該人前來拜謝。這兩則故事皆是夢者自行運用相關占夢方法釋夢，顯見占夢手法在六朝時期的民間已相當普遍。到了唐代，夢者在自行占夢時還添入新的元素，例如《定命錄·魏仍》¹⁶即增加了夢者共同占夢的元素：

魏仍與李龜年同選。相與夢。魏夢見侍郎李彭年，使人喚，仍於銓門中側耳聽之。龜年夢有人報，侍郎注與君一畿丞。明日共解此夢，以為門中側耳是聞字，應是聞喜。果唱聞喜尉，李龜年果唱蘄州蘄縣丞。

故事描寫魏仍與李龜年兩人同時待選，並各自做了一個夢，夢後共同占解夢境；不過僅較詳細地以解字法將魏仍「門中側耳」之夢象取「門」、「耳」二字，釋為「聞」字，推得將出「聞喜尉」；而李龜年之夢則無細部解夢辭，僅以「果唱蘄縣丞」來呼應夢的應驗。故事以兩人同選的背景突顯了唐人除了自占夢境外，共同占解也突顯了官祿之事為唐代士子們共同在意之事。透過共同占解的行動，也強化了彼此的撫慰與連結。

此外，唐人亦將這種民間占夢術運用於小說的寫作中，成為預示情節與呈現人物心理的重

¹⁰ 古猶太法典曾說：「一個未經解釋的夢，就像一封未拆開的信。」引自王溢嘉：《夜間風景——夢》（臺北：野鵝，1991年），頁48。

¹¹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276引《異苑》，頁2178。

¹² 連類法是指把夢象轉化為與它相連的某類事物，再據此明夢意與人事。參劉文英：《夢的迷信與夢的探索》，頁78。

¹³ 陳美英等稱同音占夢法是利用漢字同音通假的原理，也就是以某同音字表示另一同音或近音字的字義，同音占夢即利用通假法將夢象轉化為語言予以釋夢。參陳美英、方愛平、鄧一鳴：《中華占夢術》，頁74。類似的說法，劉文英以「諧音法」稱之，是先取夢象的諧音後再依諧音來解釋夢象，說明人事。參氏著：《夢的迷信與夢的探索》，頁87。

¹⁴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276引《晉書》，頁2178。

¹⁵ 劉文英稱解字法是將夢象分解為漢字的筆畫，再依筆畫組成漢字，並解釋夢意。參劉文英：《夢的迷信與夢的探索》，頁85。

¹⁶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277引《定命錄》，頁2197。

要手法，較著名的例子是蔣防〈霍小玉傳〉¹⁷中霍小玉對自身夢境的占解。故事描寫黃衫客挾持李益去見霍小玉的前一夕，小玉做了以下的夢，並自行占解夢意：

……先此一夕，玉夢黃衫丈夫抱生來，至席，使玉脫鞋。驚寤而告母，因自解曰：「鞋者諧也，夫婦再合。脫者，解也，既合而解，亦當永訣。由此徵之，必遂相見，相見之後，當死矣。」凌晨，請母妝梳。母以其久病，心意惑亂，不甚信之。僂勉之間，強為妝梳。妝梳才畢，而生果至。……

霍小玉自占其夢，將夢中黃衫客抱生而來「使玉脫鞋」之「脫」釋為「解」，有分離之意；「鞋」釋為同音的「諧」，有合和之意。「既合而解」即意謂著兩人將相見會合，但是相會後終將永遠分離訣別，故小玉請母為其梳妝以待李益前來復合。故事清楚地描寫了霍小玉如何運用諧音與類比¹⁸的傳統占夢方式來占解己夢。蔣防在深刻地刻劃了李益如何負心拒見，小玉如何癡情至極，黃衫客如何見義勇為地挾持李益前去與小玉會面時，突然筆峰一轉，描寫了小玉與李益重逢前夕的一個夢，並清楚的描繪了霍小玉自占夢徵的歷程。此筆融攝了民間的占夢文化於動人心弦的愛情故事中，是唐代文人刻意為之的藝術之筆；顯現出傳統前兆後驗的占夢模式已被唐人巧妙地轉化於小說創作中，是唐人刻意為之的創意體現。¹⁹而此刻刻意為之的「怪異之筆」，也是作者藉以用來突顯女主角思郎心切，用情至深的心理機轉，並預示著故事情節的走向，可謂畫龍點睛之筆。²⁰

夢者釋夢的第二種情形為：夢者於夢後沒有明顯的占夢歷程，但卻因夢而產生相關行動，例如《三秦記·漢武帝》²¹載漢武帝夢大魚，求去口中鉤。隔日見一魚銜鉤，乃取鉤放之，後得明珠一雙。《幽明錄·桓邈》²²載桓邈之子夢四烏衣人請命，醒後見有人贈送的四隻烏鴨將被殺，乃買肉代替，後夢四人來謝。《搜神記·宗叔林》²³記載宗叔林得十頭鰲，夜夢十丈夫，扣頭求哀，不悟；吃了二頭，隔夜又夢見八人求命，乃放之。後夢八人來謝。雖然夢者因一時未能悟出夢象之意，但也在前後「重夢」²⁴中，修正了夢後的行動。這些故事的主角於夢後皆依夢象所示，有所行動，此即為夢者對夢之解釋的體現。由於夢象簡單，且與現實有一定的疊合處，例如求助者的數量或形象等，使得夢者得以將夢境與現實做前後的連結，依夢所示，解救

¹⁷ 蔣防：〈霍小玉傳〉收錄於汪辟疆編：《唐人傳奇小說》，頁 77-82。

¹⁸ 類比法是以夢象的某些特點以比喻解釋夢意，以此類推說明人事。參劉文英：《夢的迷信與夢的探索》，頁 80。

¹⁹ 賴素玫從夢做為一種文學功能的角度認為，傳統前兆後驗的占夢模式在唐代文人的手中，被轉化成導引情節的重要功能。〈霍小玉傳〉中靈夢的描寫即是。參氏著：《唐代夢故事研究》，頁 72-76。

²⁰ 楊義在剖析〈霍小玉傳〉時亦曾提及這篇故事有二個怪異之筆：「怪異之筆於全文凡二見，一是寫夢，詳夢之詞充滿著一顆焦慮的心對悲劇的預感。其二是陰魂捉弄得李益夫家室不寧，這種夢魂縈繞的境界，情感之致，常筆寫不出，只好借用怪異之筆，這怪異已成為常筆鞭長莫及的詩的結晶」參楊義：《中國古典小說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165。

²¹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276 引《三秦記》，頁 2174。

²²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276 引《幽明錄》，頁 2187-2188。

²³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276 引《搜神記》，頁 2184。

²⁴ 卓松盛認為以靈夢故事互證亦可加強其可靠性，其中有兩種證明方式，一種叫同夢，一種叫重夢，前者是幾個相關的人同時夢見一個情景；後者是一個人多次做意義上連續的夢。參卓松盛：《中國夢文化》（湖南：三環出版社，1991 年），頁 211。

之。故事最後大抵皆以託夢致謝，或贈物報恩作結。

上述故事為六朝經常可見的精怪故事²⁵，夢在此成為精怪與夢者溝通的管道，相關的例子亦可見於唐代作品中，例如《渚宮舊事·劉之亨》²⁶載劉之亨嘗夢二人姓李，向他乞命，原不解其意，直到客人致贈兩條「鯉」魚，才恍然大悟並放生之。故事內容與六朝大同小異，僅多了諧音解夢的部份，以「李」與「鯉」同音釋得夢意，大體而言沒有太大的改變。同樣的精怪託夢求救的模式，若是夢者未能及時解出夢意，展開行動，則也可能導致求助失敗。例如《宣室志》記載柳宗元曾夢一黃衣婦人，泣拜其命在旦夕，若能助其活命，將使他加官晉爵，為將為相。故事描寫婦人前後三次託夢求助，其中第三次託夢是在柳宗元赴宴前，該婦人輾容憂惶地前來陳述其命如懸線，但柳宗元醒後未解其意，仍尋思著是部下有不平之鳴，抑或宴會以魚為膳？柳以解救婦人為己任，乃驅車詣宴，告知其夢，召吏詢問，方知前日漁人網獲一巨黃鱗魚，今已斷首為膳。雖然最後柳宗元命人投之於江，但該魚已死。當晚，柳又夢了婦人亡首前來。²⁷這則故事表現出唐人在既有的精怪報恩模式下刻意突顯新意，包括託夢求救的次數增至三次之多，且求救未果；另亦加強了人物的形象描寫，由婦人自己道出其「若敗縷之懸甚風，危危將斷且飄矣」等語，強化其命在旦夕的淒惶感。再者，精怪於求助時，亦直白地道出若能成事則將如何報恩的報酬，且其所報者，不再是一般的珠寶等贈物，而是唐代文人追求的加官晉爵、出將入相。凡此皆表現出唐人在夢的解釋上的刻意創新。

夢不僅被解釋為精怪與人的溝通媒介，亦是鬼神等外界與人溝通的重要管道，例如《談藪·徐孝嗣》²⁸載，徐孝嗣夢兩童子急忙說要：「移公牀」，隨即驚起，離開數步後壁倒壓牀。夢者因依夢所示有所行動而避開了意外。然而亦有夢者依夢所示，有所行動卻遭到質疑的故事，例如《列異傳·蔣濟》²⁹描寫蔣濟妻連續三次夢見亡兒，蔣濟妻依夢轉達亡兒之請求，使即將擔任泰山令的孫阿為其轉換閒缺之事，但此說卻被理性的蔣濟以「夢不足憑耳」駁斥。隔日蔣濟妻再夢亡兒，乃以「雖知夢不足憑，何惜一驗之乎？」說服了蔣濟；最終也證實了亡兒所言屬實。第三個夢是蔣濟亡兒前來稟告已完成轉任的願望。在此蔣濟妻皆依夢象所示釋夢，故事一樣利用重夢的方式，讓蔣濟從質疑到相信，也順勢強化了夢是實不虛的真實性。亡魂託夢傳訊的故事經常可見，又例如《夢記·蕭鏗》³⁰記載了宜都王蕭鏗遇害後，陶弘景隱居山中，夢蕭鏗前來告知三年後，當托生某家。醒後依夢所示，使人訪察此事「果與夢符」，因此著作《夢記》。細看這些故事，託夢者大多是傳達預言或求助，李鵬飛在討論夢—占夢—夢驗模式的演變中曾提及，亡靈託夢與夢驗事例主要在於明鬼神之不誣或傳達因果報應觀念。因所託之事明白，故

²⁵ 六朝時期有許多精怪故事，其數量雖略少於鬼魂故事，但藝術性佳。就其主題性來看，包含有妖孽作祟、降妖除怪、人精婚戀、精怪報恩復仇等，其中精怪報恩故事作品不少，涉及撫育、餵養、治療、解救等報答方式亦多元，曲折地為人們帶來溫存和希望，作品影響頗大。參祁連休：《中國民間故事史：先秦至隋唐五代篇》（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11年），頁109-124。

²⁶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118引《渚宮舊事》，頁826。

²⁷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467引《宣室志》，頁3850-3851。

²⁸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277引《談藪》，頁2191。

²⁹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276引《列異傳》，頁2177。

³⁰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277引《夢記》，頁2191。

大都無須占釋。這類故事對於失去親人的人具有心靈安慰效果，可能因此而被廣泛的傳播。³¹

綜上可見，故事中的鬼神、精怪在夢中以聲音、意象畫面等方式向夢者傳達訊息，夢者在夢後大抵皆依夢象所示，展開行動。特別的是到了唐代，夢甚至被直接解釋為是人與他界溝通的方法，甚而成為人物互相約定在陰陽兩隔時彼此聯繫的方式，例如《宣室志·呂生妻》³²載呂生妻黃氏死前曾告訴其姑曰：「妾死，必能以夢告於姑矣」。及其死，姑即夢見黃氏前來泣訴變為異類，七日後當來相謁；七日後果然看見一鳥止於庭樹哀鳴良久。又如《續玄怪錄·錢方義》³³亦載錢方義直白地告訴鬼魂郭登說，幽明路殊，每見一次即引來數日的不適，故「意欲所言，幸於夢寐」。可見，夢的傳訊溝通功能已成為唐人對夢既有的理解。

另外，夢與官祿之間的連結關係也是唐人解夢的一大特點；夢象符號的意義在夢者的解釋中紛紛指向官祿的安排。《定命錄·潘玠》³⁴中，潘玠甚至直接界定了夢與官祿之間的關係：

潘玠自稱：「出身得官，必先有夢。」與趙自勤同選，俱送名上堂，而官久不出。後玠云：「已作夢，官欲出矣。夢玠與自勤同謝官，玠在前行，自勤在後。及謝處，玠在東，公在西，相視而笑。」其後三日，果官出。玠為御史，自勤為拾遺。同日謝。初引，玠在前先行，自勤在後。入朝，則玠於東立，自勤於西立，兩人遂相視而笑。如其夢焉。

除了夢與官祿間的因果關係的界定外，這個夢的特別之處還在於同時預示了兩個人的官祿發展，不但前兆後驗，且夢之兆示如同彩排預演一般，連同謝官時行走的順序，所處的方位，皆在在顯示於夢中。夢的預示性範圍加大，細節性增加，夢驗的內容與夢兆重複，此種重複性的敘述，也加強了夢的預示效果。

綜上所述，《廣記》中的夢者於夢後釋夢的兩種情狀，反應出了夢者對於夢兆的重視。同時從夢者的多元身份也反應出魏晉隋唐以後，占夢文化流傳至民間後，釋夢已不再僅限於由專業的占夢者執行。總的來說，夢者的夢後行動、自占其夢或共占夢境皆可視為夢者面對神秘夢境的理解與詮釋。

二、占釋者釋夢

基於長久以來夢兆信仰與占夢文化的影響，人們面對神秘的夢境，往往會急於尋求解釋，縱使在夢醒後自行占解夢兆，但仍可能因迷惑不安，而進一步將夢境描繪給周邊的親人、朋友，藉以獲得不同的意見或答案寬解內心的困惑，例如《朝野僉載·張鷟》³⁵載「張鷟曾夢一大鳥，紫色，五彩成文，飛下，至庭前不去」。告訴祖父後，祖父為其占釋為祥兆，並以「昔蔡衡云：『鳳之類有五...紫者鷟鷟也。』此鳥為鳳凰之佐，汝當為帝輔也。」故以「鷟」為名，此乃張

³¹ 李鵬飛：《唐代非寫實小說之類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265。

³²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462引《宣室志》，頁3797。

³³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346引《續玄怪錄》，頁2745。

³⁴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277引《定命錄》，頁2199-2200。

³⁵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277引《朝野僉載》，頁2199。

驚命名的源由。除了親人外，《廣異記·玄宗》³⁶則記載玄宗問夢於心腹高力士之事：

玄宗嘗夢落殿，有孝子扶上。他日以問高力士，力士云：「孝子素衣，此是韋見素耳。」帝深然之。數日，自吏部侍郎拜相。

高力士雖非專業占夢者，卻是唐玄宗重視的貼身太監，每日服侍在側，深知君王的生活作息與相關想法。高力士將「孝子」釋為「素衣」，再以「素衣」之「素」等同於吏部侍郎「韋見素」。將韋見素釋為玄宗夢中扶其上殿的孝子。故事並沒有描寫玄宗對此夢的占釋或反應如何，但在高力士占夢後，「帝深然之」則顯示此占深得玄宗之心。果然數日後，韋見素即因為玄宗之夢與高力士之占而被提拔為宰相。

許多夢者除了自占也可能因為惑於夢象的隱晦不明，或是怕自占有誤，而問夢於專業的占夢者。魏晉隋唐間，流傳著許多著名的占夢家運用特殊或繁雜的占夢技術釋夢並獲得應驗的事例，例如《魏志·周宣》³⁷即記載了名噪一時的魏國占夢家周宣「三占芻狗」的特別夢例。周宣三次占釋「芻狗」之夢，所占得的夢兆都不相同，且都應驗了。後來得知這些夢都是夢者虛構的，針對虛夢何以應驗，周宣稱：「夫夢者意耳。苟以形言，便占吉凶」。顯然，虛夢真占且依舊應驗的原因在於占者已經將占夢的原理從「夢占」擴展為「意占」，所占的是夢者說夢背後的心理真實。³⁸換言之，夢的驗與不驗取決於夢者(或說夢者)將夢落實於言語時所洩露的心理。高明的占夢者並不死守夢象，且能揣摩人物心態，掌握夢者周圍的人際狀況，並能依從於不同意象在文化中寄寓的意義，善於變通，從人事到夢象，以逆推理的方式占釋，³⁹再從夢象到人事，自然能掌握住一般說夢者潛意識下的吉凶心理。

唐代亦有許多善於解夢的占夢師，如韓泉、張猷、蕭吉等都有著名的占夢事跡被流傳著。例如《西陽雜俎·衛中行》⁴⁰記載，衛中行擔任中書舍人時，有故舊之子投其門下，請託於他，衛爽快的應允。不過榜單出來前，「其人忽夢乘驢蹶，墜水中，登岸而靴不濕焉。」該人請善於解夢的韓泉為其占解夢意，韓泉乘著酒意，半開玩笑說：「公今選事不諧矣！據夢，衛生相負，足下不沾。」韓泉之所以有此占釋，乃因驢子在唐代的別名為「衛」，乘驢卻翻覆落水，類比為人被驢(衛)所負；「衛」在此又諧音指涉為衛中行。靴子穿於足下，而「足下」即為「你」，「衛生相負，足下不濕」即被類比為衛中行有負於你，選事不諧也。⁴¹果然放榜後，榜上並無該生的名字。

除了韓泉外，張猷也是當時善於占夢的占夢師。《朝野僉載·崔湜》⁴²曾記載了與他相關的占夢事例：

³⁶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277 引《廣異記》，頁 2196。

³⁷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276 引《魏志》，頁 2177-2178。

³⁸ 賴素玫：〈兆示與應驗：論夢兆類故事的敘事模式與應驗心理〉《臺中教育大學學報：人文藝術類》，第 34 卷第 1 期，2020 年 6 月，頁 61-62。

³⁹ 如夢、劉敏：《怪夢與預測——中國古代怪夢釋》(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 年)，頁 17。

⁴⁰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279 引《西陽雜俎》，頁 2222。

⁴¹ 劉文英：《夢的迷信與夢的探索》，頁 53-54。

⁴²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279 引《朝野僉載》，頁 2217。

唐右丞盧藏用、中書令崔湜太平黨，被流嶺南。至荊州，湜夜夢講坐下聽法而照鏡。問善占夢張猷。謂盧右丞曰：「崔令公大惡，夢坐下聽講，法從上來也。鏡字金旁竟也。其竟於今日乎。」尋有御史陸遺免齋敕令湜自盡。

故事描寫才貌兼備，曾在唐朝三次拜相的崔湜因與太平公主同謀，被流放至嶺南。行至荊州時，「夜夢坐下聽法而照鏡」。面對前途未卜，乃問夢於張猷。張猷聽完其夢後，並未將夢兆占釋結果直接回覆給崔湜，反而轉向盧右丞說：崔湜將大禍臨頭，因為「坐下聽法」，類比於「法從上來」，意謂著上級終將有新的命令下來；而「鏡」字以解字法可拆為「金」與「竟」，「金」字諧音「今」；「竟」字則具「終了」之意，「今竟」即為「今終」，乃為大凶之兆。果然不久御史即帶來敕令，崔湜隨即自盡而亡。值得一提的是，由於夢的神秘性與靈驗性，世人在信夢的同時，總是本能性地希望趨吉避凶。但若是夢象被占為凶兆，則也考驗著占夢者如何應對的問題，此或也能解釋故事中崔湜問夢後，何以文本僅記載張猷轉而將大凶之兆告訴盧右丞，而非直接告訴當事人崔湜；此空白處難免讓人聯想到，這或許也是占夢者尋求自保的方式，畢竟若是其所面對的夢者是王侯將相等握有權力者，即有可能會因此而為自己召來禍事。例如《左傳·成公十年》⁴³裡，為夢見厲鬼的晉侯占解出「不食新」之兆的桑田巫。或是《越絕書·吳夫差》⁴⁴為吳王「三黑狗號」之夢占解出亡國之兆的公孫聖，皆因誠實地為君王占解出凶兆而惹來殺身之禍。

張猷善於占夢的事跡尚不及於此。《朝野僉載·薛季昶》⁴⁵亦載唐薛季昶為荊州長史時，「夢猫兒伏臥于堂限上，頭向外」，問占於張猷，張猷占釋為：「猫兒者爪牙，伏門限者，閫外之事，君必知軍馬之要。」果然薛季昶不久即出任為桂州都督嶺南招討使。張猷解崔湜之夢時運用了諧音、解字、類比等釋夢法。而在此夢的占釋中，他以連類法將「猫兒」與其相關聯的爪牙相聯繫，而「爪牙」被喻為武將，故指薛季昶將出任與兵馬相關之職務；而「伏臥于堂限上，頭向外」，則被以類比法釋為趴在門檻上，想著家外之事，指所派的職務是在朝廷以外。

值得一提的是，六朝隋唐雖然都流行以解字、諧音方式解夢，但是唐代解夢仍與六朝略有不同，唐人有更明顯的語言遊戲特質。例如反語即為隋唐流行的語音遊戲，是以反切法將一個詞說成另一個詞的切音，故在相關夢例中即被占夢者運用於占夢中。例如《西陽雜俎·李伯憐》⁴⁶中李伯憐夢「洗白馬」，梅伯成占為：「凡顧人好反語，洗白馬，瀉白米也。君所憂。或有風水之虞乎？」因為唐韻中「馬」與「瀉」同韻母，洗馬切得「瀉」；馬洗切得「米」；洗白馬切得反語為「瀉白米」，故白米會瀉到河裡。果然李伯憐之弟返家提及所乞收之白米皆因翻船，一粒不剩。⁴⁷此夢的占釋即是透過唐人流行的反切語音才能釋得，富有唐朝的時代性。相關的例子又如《集異記·張鑑》⁴⁸也記載了以反語釋得張鑑即將拜相之事。

綜上可見，占夢者的身份已漸趨多元，除了專業的占夢師外，也可能是夢者的親友或熟識。

⁴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1991年），頁849-850。

⁴⁴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276引《越絕書》，頁2174。

⁴⁵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277引《朝野僉載》，頁2196。

⁴⁶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279引《西陽雜俎》，頁2220。

⁴⁷ 何躍青：《占夢文化》（北京：外文出版社，2011年），頁134。

⁴⁸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278引《集異記》，頁2202-2203。

占夢者所運用的手法也愈趨複雜，經常混合著不同的占釋方法，但總的來說，夢兆最後都獲得了應驗。這也顯現出魏晉隋唐時期夢兆必驗的信仰。

三、敘事者釋夢

敘述者是講述故事的人，是作者創造出來的代言人，從其敘述的觀點、聲音中，足以間接呈現出作者對於夢境的詮釋與看法。眾所周知，所有的故事都是被敘述出來的，夢故事也是。廣義而言，夢故事所呈現出來的敘述風貌皆可稱為敘事者對於夢的解釋的體現。關於夢故事的敘述特質已有相關的研究做整體的評述⁴⁹。本文囿於篇幅及主題所限，主要鎖定在多元的釋夢聲音上，著重於觀察敘事者對於夢的敘述口吻及相關評價，藉以呼應論題所示，多元釋夢聲音如何共存於同一故事中，並呈現出眾聲喧嘩的對話特質。

中國古典小說與史傳文學有著不可分的關係。「史官式」的敘述中，作者與敘述者本質上是同一的；敘述者擁有全知的角度，對於所欲敘述的人、事、物，包括夢境可以無所不知，無所不曉。⁵⁰《太平廣記》所收錄的小說大都是唐代的作品。唐代的小說在傳統史傳文學的影響下，仍保有史傳寫作的特點，例如許多作品以「傳」、「記」、「錄」命名，像是唐人小說集的命名，如《前定錄》、《玄怪錄》等或是傳奇寫夢名篇〈枕中記〉、〈異夢錄〉、〈秦夢記〉等皆保有史傳的命名特點。除此之外，唐人小說中常常會有明確的人事背景描寫，敘述者會在文中說明或強調故事來源的真實性或出處，甚而以全知全能的角度縱橫於人物命運之上，俯瞰世局等。凡此皆顯示出這些作品的記載仍保有濃厚的「史官式」的敘述特點，當然也影響到了敘述者對於夢的解釋。

就夢的特質而言，夢是私人心靈的神話，具有私密性。若夢者不說，外人將不得而知，因此所有被敘述出來的夢都應該是以回憶、倒敘的方式呈現。故夢產生的順序是夢前—夢—夢醒，但敘述的順序應該是夢前—夢醒—夢，由夢者以事後倒敘的方式敘述夢境。⁵¹這種貼近於夢敘事特點的例子如《廣古今五行記·爾朱世隆》⁵²載：

後魏僕射爾朱世隆，晝寢。妻奚氏，忽見有一人，攜世隆頭出。奚氏遽往視之，
隆寢如故。及隆覺，謂妻曰：「向夢見有人，斷我頭將去。」數日被誅。

在此故事中，敘述者先敘述爾朱世隆妻見有人攜世隆之頭出，再敘述爾朱世隆夢醒後自言夢有人斷其頭將去。故事即依照先夢後回憶角度敘夢，由人物以「向夢見有人，斷我頭將去」之倒敘性用語敘夢。特別的是，敘述者略過人物互證所見與所夢之事後的任何反應或描述，隨

⁴⁹ 例如莊蕙綺：〈唐代小說跨文類敘事模式初探——以述夢作品為中心〉《玄奘人文學報》8期，2008年7月，頁249-278。或如賴素玫於《唐代夢故事研究》曾專章研究夢故事的敘述特質。參賴素玫：《唐代夢故事研究》第四-五章（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7年）

⁵⁰ 王平：《中國古代小說敘事研究》（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0-11。

⁵¹ 關於敘事時序，羅鋼說：「敘事時序是文本展開敘事的先後次序，從開端到結尾的排列順序，是敘述者講述故事的時序，而故事時序是被講述故事的自然時間順序，是故事從開始發生到結束的自然排列順序，故事時序是固定不變的，敘事時序則可以變化不定。」參羅鋼：《敘事學導論》（昆明市：雲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133-134。

⁵²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142引《廣古今五行記》，頁1020。

即描述爾朱世隆被誅之事，可謂強化了世隆妻之見。世隆之夢與死亡的結局之間的關連性，等同於證實了爾朱世隆被誅之事是已被預示的。換言之，雖然敘述者以倒敘方式讓人物倒敘其夢，但是，前因後果的論述，仍顯現出敘述者俯瞰全局的全知全能視角。

雖說夢應該是藉由回憶被倒敘出來的，但故事迷人的地方在於敘述者得以顛倒故事時序，變化觀點，依其敘述的要點，為我們呈現出不同風貌的夢故事。受到傳統歷史敘述採全知全能的敘述影響，敘述者在敘夢時也經常以全知全能的角度，凌駕於夢境的私密性上，無所不知地敘述出夢者夢境的內容。例如《逸史·王播》⁵³寫到宰相王播年少時因出身貧賤，無人認識，僅一軍官接濟他。某日在端午佳節，熱鬧氣氛下，憤慨於己身的懷才不遇，乏人問津，乃以酒消愁，在酒濃昏憊中入夢：

……纔睡，夢身在宴處，居杜之坐。判官在下，多於杜公近半。良久驚覺，亦不敢言於人。後為宰相，將除淮南，兼鹽鐵使。敕久未下，王公甚悶，因召舊從事在城者語之曰：「某淮南鹽鐵，此必定矣。當時夢中判官，數多一半，此即並鹽鐵從事也。」數日果除到。後偶臨江宴會，賓介皆在。公忽覺如已至者，思之，乃昔年夢。風景氣候，無不皆同。時五月上旬也。

敘述者以全知的角度敘述了王播年少的夢後，就將時間快轉至王播當上宰相，與友人回憶起昔日之夢象；相關對話後，隨即描寫夢兆應驗。接著又描寫某日的宴會，不管是賓客、風景、氣候、時間等皆讓王播熟悉非常；原來正是昔日之夢的再現。這則故事充滿了主角王播個人私密性體驗的描寫，諸如私密的夢境，私下的對話與私人的感官感受與想法等。這些私密性的經驗原本僅屬於主角個人，但是敘述者卻運用了史家代言的方式，穿梭於今／昔、夢境／現實之間，細膩地於昔日之夢與今日之景間穿針引線，使之互有因果兆應關係。換言之，透過敘述者以全知全能的角度呈現了王播昔日的夢早已預示了今日升官晉爵之種種，甚至包括宴會時的片刻風景，其實早已被昔日夢象預寫了。就此而言，敘述者對於夢兆的時效性與靈驗性之認知也可見一斑。

再者，為了加強夢的信史有徵的真實性，許多夢故事在夢者與釋夢者釋夢後，敘述者會以肯定式的用語總結出夢境獲得應驗的相關論述，例如《定命錄·樊系》⁵⁴描寫員外郎樊系「未應舉前一年，嘗夢及第。榜出，王正卿為榜頭。一榜二十六人。」敘述者在敘述完樊系的夢後，隨即描寫樊系登科時的榜單：「果是王正卿為首。人數亦同。」以肯定性的語式為夢兆的應驗作結，顯示其對此前兆後驗的必然性的毫不懷疑。另，《玉堂閒話·晉高祖》⁵⁵亦記載晉高祖未登基前曾畫夢至天子舊第，天子讓出其座之事，眾官僚聽完此夢，因事涉敏感，沒有人敢應聲。接著敘述者即快速地總結最後夢應的結果：「是年冬，果有鼎革之事。」等。同樣是以「果...」、「如...」等肯定式的語句作結。相關例證又如〈裴元質〉於文末載：「果如夢焉」⁵⁶；〈李瞿曇〉

⁵³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278 引《逸史》，頁 2204。

⁵⁴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277 引《定命錄》，頁 2200。

⁵⁵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136 引《玉堂閒話》，頁 980。

⁵⁶ 〈裴元質〉在記載夢者裴元質之夢後，由曹良史以昔日唱策之夜也曾同夢的結果，將夢兆占釋為「第」後，文本隨即描寫「尋而唱第。果如夢焉。」參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277 引《朝野僉載》，

文末載：「果如其言」⁵⁷。這些敘述方式可謂承襲著六朝以來前兆必定後驗的夢兆信仰模式，⁵⁸由敘述者以肯定的用語為夢兆的靈驗性作結，稱得上是對夢的靈驗性做出背書。

另外，在前夢後驗的結構中，敘述者刻意排除夢者其他可能發生的事件，僅選擇於夢後以「快速敘述」⁵⁹的方式描寫夢驗的結果，這也可說是敘述者對於前兆必定後驗的肯定性解釋。上面所舉的例子大抵是如此。此外又如《獨異志·北齊李廣》⁶⁰載：「北齊侍御史李廣，博覽群書。修史。夜夢一人曰：『我心神也。君役我太苦，辭去。』俄而廣疾卒。」故事敘述完李廣的夢後，絲毫未提及李廣的反應或其他事件，旋即以快速敘述的方式，用五個字描寫了李廣隨即病逝的事實。簡短卻快速的敘述讓李廣的夢與其死亡之間的關係被賦予了強烈的連結關係，形同敘述者呼應了李廣的死與其夢裡的心神前來告辭有關。

綜上可知，夢故事中的敘述者大抵以肯定式、權威性的方式，全知全能地記載著夢的預示性與靈驗性，這些聲音亦是作者透過敘述者賦予夢的意義的詮釋。

四、作者釋夢

唐代小說仍保有濃厚的史官敘述的風氣，就此而言，敘述者與作者算是重疊、同一的。⁶¹雖然唐代的傳奇小說被後人視為具有「作意好奇」的創作意識，但是就大部份的唐人小說家而言，仍然保有濃厚的史家創作意識。⁶²除了上文於敘述者敘夢中，由敘述者傳達出來的夢兆的靈驗性理念外，另亦可見作者於文前或文末以見證者的角度，強調所寫之夢是實不虛。例如《冥報記·傅奕》⁶³一文以時代名人為例，藉由傅仁均與馮長命兩人同夢的內容說明了傅奕因毀佛等事，死後被罰為泥犁人之事。故事除了藉由兩人同夢來強調真實性，並於文末描寫了作者唐臨「在殿庭，親見二官，說夢皆同」，以作者親口聽聞，為傅仁均及馮長命同夢之異事直接背書。再者又如《西陽雜俎·李簡》⁶⁴寫李簡夢入地府，因錯追被放還，但肉身已壞，最後被托生於張弘義之身以盡餘年。文末作者寫到：「時段成式三從叔父，攝蔡州司戶，親驗其事...以是稽之，非寓言矣。」也是以作者段成式叔父之眼作為神異之事的見證人，強調此事為真。

此外，唐代小說中常有作者自己透露出故事的創作並非自創，而是聽來的。這種「如是我聞」的外部結構常常託之以「晝宴夜話」時，友朋之間互相傳聞而來。⁶⁵此「晝聞夜話」的外

頁 2199。

⁵⁷ 〈李瞿曇〉載李仙藥為李瞿曇之夢占為「必得屯主」之兆後，文本隨即描寫：「數日，果如其言」。參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277 引《朝野僉載》，頁 2197。

⁵⁸ 賴素玫：《解釋的有效性——六朝志怪小說夢故事研究》，頁 62。

⁵⁹ 敘事學理論中，假設一個等速敘事的參照系，當事件時間較長時，所佔的篇幅也應較長，相反亦是。若是事件時間長，但敘事篇幅短，則稱為快速敘事。事件時間短，但敘事篇幅長，則稱為慢速敘事。快慢的速度將形成敘事文本的特殊節奏。參羅鋼：《敘事學導論》，頁 146-154。

⁶⁰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277 引《獨異志》，頁 2191。

⁶¹ 王平：《中國古代小說敘事研究》（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24。

⁶² 王夢鷗先生認為唐人小說與六朝志怪雖然寫作上的體裁、材料相似，但是唐人寫小說比較重視史筆。參王夢鷗：〈唐人小說概述〉，收於《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 3》（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1 年），頁 37-47。

⁶³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116 引《冥報記》，頁 810。

⁶⁴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376 引《西陽雜俎》，頁 2994。

⁶⁵ 陳珏：〈中唐傳奇文「辨體」——從「陳寅恪命題」出發〉《漢學研究》25 卷 2 期，2007 年，頁 79。

部結構形式也流行於許多寫夢名篇中，例如沈亞之(781-832)：〈異夢錄〉⁶⁶即記載了沈亞之之所以撰寫邢鳳夢遇美人之事，乃是眾人於隴西公處聚會，聽完隴西公轉述邢鳳之夢後，在眾人皆歎息曰：「可記」的慫恿下退而著錄。另一個夢則是沈亞之將邢鳳之夢寫完後，出示給另一批宴會的客人看時，引發了其中一位客人姚合說出其友人王炎曾夢至吳國侍奉吳王，並為西施做輓歌之情事。就此而言，作者沈亞之即是以「如是我聞」的後設角度現身於故事中，說明了創作時的動機與情景，可謂間接的強調了這些夢境的寫作符合了作者甚至當時文人「徵奇好異」的特點而創作之。換句話說，作者們藉此強調並說明這些怪異的夢境其來有自，表現出夢的真實性不容質疑，就此而言也體現出唐代作者對夢的理解與解釋。

融合作者、敘述者及人物的釋夢聲音於一身的釋夢的重要例子當推李公佐〈謝小娥傳〉⁶⁷。該文先以傳記的方式記錄謝小娥之父、夫為盜所殺，小娥獲救後，父、夫託夢告知凶手，但因夢兆以隱語方式出現，謝小娥不解其意，故書此十二字隱語，廣求智者解夢，但皆無所得。直到僧人將此十二字謎語示以李公佐，李公佐在凝思許久後，了悟其文，召小娥前來，詢問此隱語之原由，小娥才嗚咽道出父、夫託夢之情事，而李公佐則以解字的方式為其釋出夢意：

余曰：「若然者，吾審詳矣，殺汝父是申蘭，殺汝夫是申春。且「車中猴」，「車」字，去上下各一畫，是「申」字，又申屬猴，故曰「車中猴」；「草」下有「門」，「門」中有「東」，乃「蘭」字也；又「禾中走」，是穿田過，亦是「申」字也。「一日夫」者，「夫」上更一畫，下有日，是「春」字也。殺汝父是申蘭，殺汝夫是申春，足可明矣。」小娥慟哭再拜，書「申蘭、申春」四字於衣中，誓將訪殺二賊，以復其冤。娥因問余姓氏官族，垂涕而去。

夢以隱語的方式表現，因占解出現了困難，復仇之路窒礙難行，直到以第一人稱身份出現的「余」(李公佐)解得兇手為「申蘭」、「申春」後，復仇之路才露出契機。特別的是，故事至此將原先的第三人稱的敘述，改以第一人稱「余」來敘述李公佐解夢的過程。就此而言，小說的敘述者即為作者李公佐本人。⁶⁸謝小娥四處尋求解人的行動，突顯了夢兆隱語解釋的困難度。李公佐在此也刻意強調自身的才情，這點也是唐代文人毫不掩飾地在文章中刻意展露才情的痕跡。

李公佐對於夢兆隱語的占釋主要是運用了傳統的解字法，立基於漢字不同筆劃可以組合成不同的文字，藉以釋出「車中猴」是「申」字；「門東草」是門與東結合為「蘭」字；「禾」即「田」，「禾中走」即「穿田過」，是「申」字；「一日夫」是「夫」上一畫再加上日，為「春」字；另李公佐再以陰陽五行的知識，將「申屬猴」釋為「申」無誤，強化了占夢結果的正確性。

謝小娥求得仇人姓名之後，著男子服，傭保於江湖中，尋得申蘭家，忍辱負重在申家委屈求全，以求真相。「二歲餘，竟不知娥之女人也」，寫出謝小娥堅貞自重之情，增加了民間傳說中女扮男裝、隱姓埋名的母題，憑添復仇的艱辛與心志的堅定，其中「竟」字表現出敘述者(作

⁶⁶ 沈亞之：〈異夢錄〉收錄於汪辟疆編：《唐人傳奇小說》，頁160-161。

⁶⁷ 李公佐：〈謝小娥傳〉收錄於汪辟疆編：《唐人傳奇小說》，頁93-95。

⁶⁸ 王平：《中國古代小說敘事研究》(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24。

者)對於謝小娥情操難得的評價；也呼應了文末作者以「君子曰」，仿史傳議論的方式，做出史官式的評論，肯定了此則故事既承襲了以夢報冤的夢故事傳統，也合併了占夢解字的傳統，以貞節雙全，「足以儆天下逆道亂常之心，足以觀天下貞夫孝婦之節」等道德教化主題的歌頌。在兆占得宜，夢冤得解的雙贏態勢下，成就了人物的奇情，也肯定了作者的才情。其中，謝小娥私歎：「李君精悟玄鑒，皆符夢言，此乃天啟其心，志將就矣。」也是作者藉由人物褒揚己身才情的表現。

綜上可知，夢故事中經常可見唐代作者的身影，不管是化身為見證者、評論者或如是我聞的寫作者，其身影明顯，姿態刻意。其或刻意現身說明強調夢的真實性，或不厭其煩地強調夢故事的其來有自，這些信誓旦旦的強調背後可能是種刻意的修辭表現，或是信史有徵的寫作的遺緒⁶⁹，但也都表現出唐代作者對神秘夢境的迷戀。寫一個令人嘖嘖稱奇的異夢，只要強調是真的，就得以用來傳達宗教神聖性的思想，展示作者才情淵博，也能做為滿足娛樂性與想像性的題材。凡此種種隨夢而發的寫作動機與欲望，乘著凡人皆有的夢而飛；既不帶負擔，又能滿足世人信史而書的要求，還能成為競相爭奇致勝的寫作族群中，為人津津樂道的篇章，何樂而不為。

參、詮釋的衝突與象徵意義的選擇

眾聲喧嘩之下，夢擁有了多元的詮釋聲音。不過我們卻可以發現到，這些釋夢的聲音有時和諧一致，有時卻迥然不同甚至互相衝突。何以同樣的夢象卻衍生出解釋上的歧義？其中的衝突點為何？以下即分別討論之。

一、夢的解釋與衝突

釋夢的聲音產生歧義的衝突，最明顯的是同一釋夢者對同一夢象所做出的不同占解，以及不同的釋夢者對同一夢象所做的不同占解。⁷⁰以下即分別舉例說明之。

(一)「一夢二占」：解夢者前後占辭的衝突

所謂的「一夢二占」是同一個夢象，同一占夢者卻前後對其做出不同的解釋。⁷¹關於一夢

⁶⁹ 陳珏認為「如是我聞」的寫作模式較像是出自於《史記》筆法，「晝宴夜話」或只是文人圈的集體「託詞」，它雖然是「說話」形式的引入，但主要強調的並不是其「出自民間」，而是其有所根據的來源。陳珏：〈中唐傳奇文「辨體」——從「陳寅恪命題」出發〉《漢學研究》25卷2期，2007年，頁79-85。

⁷⁰ 關於同夢異釋與一夢二占現象，李鵬飛曾在《唐代非寫實小說之類型研究》中略微提及占夢有一夢二占與同夢異解的情形但未深入討論其特點與原因。參李鵬飛：《唐代非寫實小說之類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270。鄭炳林於《敦煌寫本解夢書校錄研究》則曾論及晚唐五代敦煌地區解夢最常見的是一象多解，一象多占的現象，此與夢象主體象徵意義的確定有關。而就夢象中的主從關係可區分為：夢象主從關係相同則夢象占辭相同；夢象主從關係接近，則取主要或部份合併為徵兆占斷辭；若夢象主從關係相反，則以凶兆為主。其說可做為本文論述上的參考，不過其主要論述的對象是敦煌占夢書中的占夢辭與本文探討對象有所差異。參鄭炳林：《敦煌寫本解夢書校錄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年），頁130-132。

⁷¹ 廣義而言上文所提的周宣三占「芻狗之夢」也算是一夢二占，甚至是多占的夢例。但因相關例證不多，

二占的現象如《西陽雜俎·元淵》⁷²載：

後魏廣陽王元淵，夢著袞衣倚槐樹，問占者楊元慎。元慎言，當得三公。退謂人曰：「死後得三公耳，槐字木傍鬼。」果為朱榮所殺，贈司徒。

北魏時期的占夢者楊元慎曾對廣陽王元淵的夢前後做出吉凶相異的占釋，因「袞衣」為三公所著之服飾，故楊元慎以連類法為元淵之夢釋為「當得三公」之兆。但楊元慎可能為了避免惹禍上身，也留了一手，未向元淵道出實際占得的兆徵，私底下才跟旁人說了實情，指出此夢是凶非吉；因為依夢象所示，元淵在夢中是「著袞衣」，故元淵之夢預兆他將得三公，但卻是在「倚槐樹」的狀態下。而「槐」字以解字法的方式可以拆解為「木」與「鬼」，「夢著袞衣」卻是傍鬼而得，意味著元淵死期將至，死後方得三公，是為不祥之兆。果然元淵生前未能當上三公，死後才被追封為三公之一的「司徒」。

類此一夢二占的例子又如唐·李德裕(789-849)《次柳氏舊聞》載：安祿山於叛亂時「夢見衣袖長，忽至階下」，黃幡綽為之占為「當垂衣而治之」。「垂衣而治」是道家思想中帝王治理天下的表徵，此占隱微指出安祿山具有帝王之命。後來安祿山又夢「殿中榻子倒」，黃幡綽為之占為「革故從新」，意指舊的倒下，新的才能出現，影射出安祿山將改朝換代。然而後來安史之亂被平定，安祿山失敗後，玄宗依此責問黃幡綽何以為賊做此圓夢之釋，黃幡綽與玄宗有以下的對話：

幡綽曰：「臣實不知陛下大駕蒙塵赴蜀。既陷在賊中，寧不苟悅其心，以脫一時之命？今日得再見天顏，以與大逆圓夢，必知其不可也。」上曰：「何以知之？」對曰：「逆賊夢衣袖長，是出手不得也；又夢榻子倒者，是胡不得也。以此臣故先知之。」上大笑而止。⁷³

黃幡綽的回答非常的取巧，以其當日陷於賊營，圓夢之釋是為了保命脫身，實不得已；話峰一轉又強調早在為安祿山圓夢時已預知其亂行必敗，因為「衣袖長，是出手不得也」、「榻子倒者，是胡不得也。」以袖長不得出手，推知胡人(「糊」諧音「胡」)安祿山之叛逆終不可得。⁷⁴黃幡綽的開脫之辭充份表現出釋夢之辭可以是種「因人制宜」的辭令，充滿著機動性、取巧性，得以讓身處下位者曲意奉迎，迎合上位者之心，保命全身。

顯然，釋夢者或為了取得夢者的歡心，或為了避免惹禍上身，可能「因人制宜」的前後釋得吉凶不同的夢兆。晉·陳壽所撰的《三國志》亦曾記載了一則一夢二占的著名夢例：蜀將魏延於建興十二年(234)隨諸葛亮出兵北谷口擔任先鋒時，夢頭生角，乃將此夢問占於趙直，趙直卻前後為之占釋出吉凶迥異的夢兆。趙直一開始為魏延釋得的夢兆是：「其麒麟有角而不用，此不戰而賊自破之象也。」趙直以類比的方式，將魏延夢頭生角之事類比於麒麟頭生角而不用，

故仍以一夢二占稱之。

⁷²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277 引《西陽雜俎》，頁 2190。

⁷³ 唐·李德裕編，丁如明校點：《次柳氏舊聞》，《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頁 470。

⁷⁴ 劉文英：《夢的迷信與夢的探索》，頁 52-53。

是賊將自敗的吉兆。但是隨後他卻私下告訴別人：「角之為字，刀下用也，頭上用刀，其凶甚多。」⁷⁵趙直在後來的占釋運了解字法，將「角」拆解為上「刀」下「用」，是頭上用刀，為大凶之兆。根據後來《三國志》記載可知，趙直私下所占之兆應驗了；魏延因未遵從諸葛亮的遺志，與楊儀正面衝突，最後被馬岱斬了首級，應了頭上用刀之凶兆。細看趙直對魏延之夢的前後占釋，雖然吉凶各異，但卻都有其道理，其占釋的差別在於頭上「角」的象徵意義的取捨的不同，首占為吉兆，乃是從麒麟有角的連類性想像中得出。麒麟在古代是象徵「瑞應」的「仁獸」。⁷⁶關於麒麟的角，《詩經·周南·麟之趾》鄭玄箋曾提到麒麟角末有肉「示有武而不用」⁷⁷，是仁的表現。可知趙直將頭上角釋為麒麟生角而不用，應是從此而來。後來釋為凶兆，則是從「角」的文字的拆解與形似性聯想而來；趙直在此跟黃幡綽一樣，明顯地是取巧地依不同對象選取不同象徵做兆徵的占釋。

一夢二占的夢例有一明顯的特點，那就是占夢者的占斷會因人、因時、因地而異，其中的人為性明顯。其實早在《左傳》等先秦古籍就已揭示了占夢是一種人為操作性很強的闡釋方式，太多的刻意性被摻入夢的敘述中，使「夢」成為「創造性的敘事手段和結構形式」。⁷⁸例如經常被當做反夢事例的晉文公夢楚王伏而盥其腦之事，此夢看起來是大凶之事，但子犯卻將凶反釋為吉，說：「吉，我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⁷⁹。子犯反說這是楚王伏罪的徵兆，因文公仰臉乃「得天」，楚王伏身，表「伏罪」；且楚王以齒嚼文公的腦髓，牙齒屬剛，腦髓屬陰柔，以柔克剛，所以得天。最後晉國果如子犯所言獲得大勝。子犯是個善於應變，深解人心，且能依歷史情境、文化特質占解得當的政治語言高手；他也曾在五鹿乞食，野人給文公土塊時，化解了文公之怒，將此無禮之舉，釋為天賜良土的象徵。⁸⁰凡此皆表現出意義的解讀具有高度的人為性。

綜上可知，夢的占釋可以二占，甚至多占，前後釋辭衝突的原因關係到占夢者因人、因時、因地所做出的變通。這些現象也突顯了夢兆占釋具有很大的模糊空間，端視占釋者如何取決。

(二)「同夢異釋」：夢者與解夢者的衝突

除了一夢二占，夢者釋夢前後產生歧義的衝突外，另有夢者與解夢者面對同一個夢象卻產生不同的解釋，本文將此稱為「同夢異釋」。相關例證如《朝野僉載·裴元質》⁸¹記載裴元質在等待進士放榜時：「夜夢一狗從竇出，挽弓射之，其箭遂撇。」裴元質於夢後自占，以為此夢象中「以弓射狗而箭撇」，似有不中之意，故將夢釋為不祥。然而當他將此夢問於曹良史時，曹良史卻將之釋為及第之兆：

⁷⁵ 晉·陳壽：《三國志·蜀志》，卷40〈魏延傳〉（臺北：中華書局，1989年），頁435-436。

⁷⁶ 劉繼堯、袁展聰曾於《武舞民間——香港客家麒麟研究》書中探究麒麟的文化象徵及外形與寓意，參劉繼堯、袁展聰：《武舞民間——香港客家麒麟研究》（香港：商務印書館，2018年），頁18-25。

⁷⁷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第1冊，卷1，一之三，頁76。（北京：商務印書館，1935年）

⁷⁸ 李鵬飛：《唐代非寫實小說之類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234。

⁷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僖公二十八年〉（高雄：復文圖書，1991年），頁459。

⁸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僖公二十三年〉，頁406。

⁸¹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277引《朝野僉載》，頁2199。

...(曹良史)曰：「吾往唱策之夜，亦為此夢。夢神為吾解之曰：『狗者第字頭也，弓第字身也，箭者第豎也，有擊為第也。』尋而唱第。果如夢焉。」

曹良史釋夢的特別之處有二：其一為使用了「同夢」的輔證，其二為「以夢釋夢」。曹良史以其同樣於唱策之夜作了與裴元質相同的夢境，故以己夢來為裴元質釋夢。特別的是，其唱策之夜所做之夢是由夢裡的神為其占釋，夢中之神將夢中各種夢象符號分別釋為「第」字所代表的各個部件，進而釋出「第」字，釋得及第之兆。故事於文末並未清楚載明是曹良史或裴元質尋而唱第，但以夢釋夢則意謂著前夢釋得之結果將與後夢有所關聯，「尋而唱第」及「果如夢焉」既意謂著曹良史之夢兆應驗，也表示裴元質最後也會如曹良史一樣進士及第。

細看裴元質與曹良史兩人分別占解出吉凶相異的夢兆，其主要的原因在於對「狗從竄出，挽弓射之，其箭遂撇」這一連串意象的解釋不同，前者著重於射箭及箭撇的動作，象徵「不中」之意；後者則著重於從漢字的部件可以被拆解與結合成不同字的角度，依夢象一一釋出相關部件後再作解釋。就此而言，夢者與釋夢者兩人對於夢象的象徵意義皆有其擷取、選擇的切入點，但何以選擇此而不選擇彼則，純然取決於個人的主觀性。

同夢異釋的例子又如《因話錄·李逢吉》⁸²載：

李逢吉未掌綸誥前，家有老婢好言夢，後多有應。李公久望除官，因訪于婢。一日，婢至慘然，公問故，曰：「昨夜與郎君作夢不好，意不欲說。」公強之，婢曰：「夢有人舁一棺至堂後。云：『且置在此。』不久即移入堂中。此夢恐非佳也。」公聞甚喜，俄爾除中書舍人，後知貢舉，未畢而入相。

因「棺」為裝殮死者的器具，故老婢神色慘然地將夢釋為不祥之兆。但李逢吉聽完老婢之夢後卻甚為開心，顯然面對同一夢象，兩人有著截然不同的吉凶占釋。特別的是，故事並不描述李逢吉何以聞之甚喜，僅直接由敘述者快速地交待李逢吉「俄爾除中書舍人，後知貢舉，未畢而入相」。以結局來揭示同夢異釋下，李逢吉聞夢棺入堂中喜之為何？因為「棺」者，以諧音釋之為「官」。而宰相辦公的地方位在宣政殿前的「政事堂」⁸³，故當棺木被移至堂後又被移至堂中，經連類法的聯想後，即意味著李逢吉經一連串的異動後，將被移至宰相辦公的地方，也就是將官拜宰相。果然在此夢後，李逢吉旋即升官拜相。

老婢與李逢吉同夢異釋的衝突點在於「棺」的占解，究竟是「棺」的直接意義，還是以諧音釋為「官」位的象徵意義？以同一時代的相關夢棺故事的占釋傾向來看，將「棺」釋為「官」者多。例如《定命錄·趙良器》⁸⁴也記載了趙良器與高適夢棺之事：趙良器夢踐十棺，至第十一棺破陷其腳，後果歷任十一政，至中書舍人卒。高適夢於大廳，見疊累棺木，有一棺極為寬大，身入其中，四面不滿，後累歷諸任皆寬漫之官。關於官與棺的關係，《世說新語·文學》即曾有過相關的討論，有人問當時的名流殷中軍何以「將得位而夢棺器，將得財而夢矢穢？」殷

⁸²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278 引《因話錄》，頁 2204。

⁸³ 賴瑞和：《唐代高層文官》（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6 年），頁 155。

⁸⁴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277 引《定命錄》，頁 2198。

中軍認為：「官本是臭腐，所以將得而夢棺屍；財本是糞土，所以將得而夢穢汗」。⁸⁵顯然在六朝時期，就已將「官」與「棺」做了類比，故李逢吉等人將夢棺釋為吉兆應也是延續歷史傳統的說法。另，據鄭炳林的研究，晚唐五代的敦煌解夢書中對於棺材這個夢象也是釋為財產或官運的象徵，不過與主體相連的狀態或動作會影響到夢兆的占斷，例如夢棺可以得到財運，若夢棺材張開則會得大財，但夢棺閉則會使官運與財運失去，故分析敦煌寫本解夢書不能僅單純引入夢的占卜法，仍須分析其象徵意義，再據其主體狀態進行分析。⁸⁶就此而言，我們也可以重新檢視這則夢棺故事的主體狀態，李逢吉因為久望除官，才尋訪於好言夢之老婢，其祈夢的背景與動機在在指向未來的官祿，故李逢吉對夢棺的占解必然偏向於官祿這個傳統象徵。再者，若將「棺」釋為官位，則夢人昇棺至堂中，棺的狀態與宰相辦公的「堂中」互為結合，官位是被放在「堂中」，是為吉兆，當然李逢吉聞之甚喜。就此夢例而言，也可以發現，同夢異釋的原因還關係到夢者的心理狀態及傳統釋夢象徵的影響。

同夢異釋的例子又如《因話錄·柳宗元》⁸⁷亦載：

柳員外宗元自永州司馬徵至京，意望錄用。一日。詣卜者問命，且告以夢，曰：「余柳姓也，昨夢柳樹仆地，其不祥乎？」卜者曰：「無苦，但憂為遠官耳。」徵其意，曰：「夫生則樹柳，死則柳木。木者牧也，君其牧柳州乎？」竟如其言，後卒于柳州焉。

柳宗元於夢後以「柳樹仆地」中的「柳」字與己姓同，等同於己身，似指涉為自身仆地。就類比聯想的角度而言，形似病倒或身亡等兆徵，故自行將夢解為不祥之兆。因深感不祥，故前往占卜者處問命。而占卜者則認為，樹還活著時是柳樹，仆地而死則成為柳木，「柳樹仆地」應釋為「柳木」，並非凶兆；「木」與「牧」諧音，「柳」為柳州，柳「木」即為柳「牧」；夢兆占釋的意義指涉為柳宗元將牧於柳州，是遠官之兆徵。故事中的夢者與占夢者皆運用了同音釋夢的方式，但柳宗元將「柳」諧音於自己的姓，夢兆指涉為自身仆地的不祥之兆；占夢者則將「柳」諧音於「柳」州，再加上仆地為木的連結想像，釋出「木」與「牧」的諧音及聯想，卜出了遠官之兆。顯然，「柳樹」中的「柳」可以因同音的關係分別指涉為「柳宗元」與「柳州」兩種不同的意義，而不同的釋夢者所選擇的象徵意義不同，是以產生了詮釋上的衝突。這是象徵的曖昧性體現於占夢所形成的意義衝突，下文將有更詳細的討論。

二、象徵的曖昧性：聯想機制下的選擇

夢的視覺圖像性構成了夢做為一種象徵語言的特質。⁸⁸美國心理學家佛洛姆(Erich Fromm, 1900-1980)也說：「你在夢中所見的景象，就是你所感受的事物的象徵」。不管其差異為何，夢

⁸⁵ 南朝宋·劉義慶撰，清·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文學第四(臺北：華正書局，2002年)，頁128。

⁸⁶ 鄭炳林：《敦煌寫本解夢書校錄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年)，頁135。

⁸⁷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279引《因話錄》，頁2221-2222。

⁸⁸ 羅建平：《夜的眼睛：中國夢文化象徵》(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16。

都是以象徵的語言寫成的。⁸⁹關於象徵，法國學者托多羅夫(Tzvetan Todorov, 1939-)在討論象徵的現象時曾論及，當象徵的形象與意義之間具有不協調性，就會產生「象徵的曖昧性」。⁹⁰「象徵的曖昧性」可表現為兩種形式：一者為在若干象徵意義間游移不定；另一者為在直接意義與象徵意義之間游移不定。此外，若是象徵被置於不同的上下文之間也會因而改變了象徵原有的意義。這樣的觀點啟發了我們從象徵符號的特點進一步觀察何以夢象的占釋會產生不同的意義與衝突。以下即嘗試從象徵的曖昧性與聯想性的特質討論之。

(一)游移於直接意義與象徵意義之間的解釋

關於夢的解釋游移於象徵的直接意義與象徵意義之間的例子，如上文曾討論的例子《因話錄·李逢吉》對於「棺」的占釋即是，另外又如《廣異記·顧琮》⁹¹載：

顧琮為補闕，嘗有罪繫詔獄，當伏法。琮一夕憂愁，坐而假寐。忽夢見其母下體，琮愈懼，形於顏色。流輩問，琮以夢告之，自謂不祥之甚也。時有善解者賀曰：「子其免乎？」問何以知之？曰：「太夫人下體，是足下生路也。重見生路，何吉如之。吾是以賀也。」明日。門下侍郎薛稷奏刑失入，竟得免。琮後至宰相。

顧琮因受牽連被判入獄，甚至可能伏法就死。憂懼不已的他竟然在小睡片刻時夢見母親的下體，顧琮為此甚為惶恐，視為不祥。然而，同獄中善於解夢的人卻將此夢釋為吉兆，以母親的下體即出生的通道，遭逢絕境的人又逢生路可謂大吉之事。顧琮與善釋夢者分別對於「母之下體」的象徵釋出不同的徵兆，前者在入獄等待判刑期間將夢「母親的下體」視為大不敬的畫面；後者則以類比的角度，將之釋為「生路」。此亦為同夢異釋的例證。顯然不同的切入角度，也將取得不同的象徵意涵，前者所取的是夢兆象徵的直接意義，後者所取的為象徵的間接意義；而結果顯示，善於解夢者所釋之吉兆較為準確。顧琮於隔天即被赦免罪刑，後來甚至還當了宰相。相類似的例子又如〈周延翰〉⁹²載：

江南太子校書周延翰，性好道，頗修服餌之事。嘗夢神人以一卷書授之，若道家之經，其文皆七字為句。唯記其末句云：「紫髯之畔有丹砂。」延翰寤而自喜，以為必得丹砂之效。從事建業卒，葬于吳大帝陵側。無妻子，唯一婢名丹砂。

周延翰夢中獲神人授書，醒來之後暗自高興，認為自己一定能夠得到丹砂以資長生。然而故事結局告訴我們，周延翰死後，無妻無子，葬於吳王孫權的陵墓旁，唯一的婢女叫「丹砂」。這則故事亦可用「象徵的曖昧性」來說明之。周延翰得夢後，將「丹砂」釋為象徵著道家長生

⁸⁹ (美)佛洛姆(Erich Fromm)著，葉頌壽譯：《被遺忘的語言——夢的精神分析》(The Forgotten Language)(臺北：志文，1971年初版，1992年再版)，頁15-19。

⁹⁰ (法)茨維坦·托多羅夫(Tzvetan Todorov)著，王國卿譯：《象徵理論》譯者序(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頁5-6。

⁹¹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277引《廣異記》，頁2195。

⁹²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279引《廣異記》，明抄本作《稽神錄》，頁2227。

不老意義的丹藥，是以象徵意義來釋夢；但事實上「丹砂」這個象徵卻僅僅是直接指向名為「丹砂」的婢女而言，故其意義是游移在直接意義(婢女)與象徵意義(長生不老藥)之間。周延翰因好於修道服餌之事，故擷取了其象徵意義；但敘述者透過結局告訴我們，周延翰誤釋己夢。

另外，又如《獨異志·隋文帝》⁹³記載：隋文帝未登基前曾「夢無左手」。醒來後甚惡此夢，乃求一得道老僧為之釋夢。老僧聽完後起而道賀：「無左手者，獨拳也，當為天子。」此亦為同夢異釋的夢例，相較於隋文帝以直接意義來詮釋夢「無左手」的意象，老僧則以象徵意義釋之，因為天子獨掌天下，是即將當天子的吉兆。老僧之釋十足具有政治性，許多帝王傳說為了強調其受命於天的特質，也經常以夢占的方式表述。⁹⁴相關的例子又如《廣德神異錄·唐高祖》⁹⁵亦載唐高祖夢墮牀下，見遍身為蟲蛆所食，甚惡之。安樂寺智滿禪師也將此夢釋為吉兆，因為「夫牀下者，陛下也。群蛆食者，所謂群生共仰一人活耳。」兩人釋夢的歧義顯然也是因為象徵游移於直接意義與象徵意義之間的關係。前者以夢象畫面的負面性，以直接意義釋之；後者則以象徵意義的方式，以譬喻的方式，將「群蛆」喻為百姓，「共仰一人而活」即指向「天子」；再呼應「牀下」與陛下的相似性，故將此夢釋為即將登基為天子的吉兆。這樣的占斷呼應了當時秦王即將謀變的背景，明顯是刻意強調了高祖受命於天的正當性，充滿了政治意義。

(二)游移於不同象徵意義之間的解釋

夢象的解釋游移於不同象徵意義之間的例子如《宣室志·竇參》⁹⁶載：

貞元中，相國竇參為御史中丞。嘗一夕夢德宗召對於便殿，問以經國之務。上喜，因以錦半臂賜之。及寤，奇其夢，默而念曰：「臂者庇也，大邑所以庇吾身也。今夢半臂者，豈上以我叨居顯位，將給半俸，俾我致政乎？」蹙然久之。因以夢話於人，客有解曰：「公之夢祥符也。且半臂者，蓋被股肱之衣也。今公夢天子賜之，豈非上將以股肱之位而委公乎？」明日，果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竇參將「臂」諧音釋為「庇」，並聯想為具庇蔭人民的君王及其所賦予的權力，以此表示獲得君王之「半庇」，僅得君王一半之俸祿或權位。引申為被削減權力，使夢兆指向不祥，致使竇參感到憂慮。然而，客人將「半臂」釋為服飾中袖長及肘的短外衣，其所覆之處象徵著「被股肱之衣」，從而聯想為象徵著輔佐君王的得力助手。史書中常用「股肱」比喻大臣，例如：「大臣者，國家之股肱」、「君為元首，臣號股肱」⁹⁷。故意味著君王將賦予得力助手之位，是為祥符。同樣的夢境卻可以得出吉凶迥異的詮釋，其中最重要的關鍵在於「半臂」這個象徵在兩種象徵意義之間游移，既可釋為「半俸」，亦可釋為「被股肱之衣」，故產生意義的衝突。相類似的例子又如《稽神錄·毛貞輔》⁹⁸載：

⁹³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277 引《獨異志》，頁 2193。

⁹⁴ 路英：《中國夢文化》（北京：中國三峽出版社，2005 年），頁 14-16。

⁹⁵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277 引《廣德神異錄》，頁 2193-2194。

⁹⁶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278 引《宣室志》，頁 2203-2204。

⁹⁷ 分別參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武帝本紀〉、〈房玄齡傳〉冊 2，頁 607；冊 5，頁 2463。

⁹⁸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278 引《稽神錄》，頁 2215。

偽吳毛貞輔，累為邑宰。應選之廣陵，夢吞日。既寤，腹猶熱。以問侍御史楊廷式。楊曰：「此夢至大，非君所能當。若以君而言，當得赤烏場官也。」果如其言。

就此夢而言，我們可以發現「日」這個象徵可能被釋為君王或赤烏場官這兩種不同的象徵意義。楊廷式之所以說「此夢至大，非君所能當」乃因「日」以其普照大地、映照萬物之徵，往往被視為是君王的象徵。⁹⁹關於以夢為君王象徵的例子很多，如《宣室志·楊炎》¹⁰⁰即載有楊炎「登山捧日」之夢：

故相國楊炎未仕時，嘗夢陟高山之巔，下瞰人境，杳不可辨。仰而視之，見瑞日在咫尺，紅光赫然，洞照萬里。公因舉左右手以捧之，炎燠之氣，如熱心目。久而方寤，視其手，尚漚然而汗。公異之，因語於人，有解者曰：「夫日者，人君像也。今夢登山以捧日，將非登相位而輔人君乎？」其後楊公周歷清貫，遂登相位，果叶捧日之祥也。

這個故事將瑞日描摹為光芒千丈，洞照萬里，十足的呼應並強化君王恩澤猶如瑞日般普照百姓的象徵。而做為臣民的楊炎登陟山巔，畢恭畢敬地採仰視的角度迎上，雙手捧著瑞日之狀皆被釋夢者釋為將登上高位奉侍君王之兆。楊炎醒後手心還熱得直冒汗的形象，生動地強調了夢中捧日的真實性。果然最後登上相位，輔佐君王，應了捧日之兆。

將「日」視為君王的象徵除了〈楊炎〉一文外，還有《神異錄·賈隱林》¹⁰¹也有「以頭戴日」之夢。故事敘述唐德宗西幸避難奉天時，賈隱林前往拜見，他以竹板畫地，陳述攻守策略，令德宗深感其與眾不同；同時他也奏呈德宗：「臣昨夢日墮於地，臣以頭戴日上天。」賈隱林的夢象，不管是「夢日墮於地」，或是「與頭戴日上天」，其中的「日」很明顯地都象徵著德宗。而此夢又與德宗避難奉天前，占星者曾占出「逢林即住」的兆徵互相呼應，引得德宗皇帝稱「朕此來也，乃已前定」，遂拜賈隱林為侍御史，應了夢日之兆。就以上事例可知，「日」在傳統中國大多被視為是君王的象徵。〈毛貞輔〉一文特別的地方即在於毛貞輔吞日之夢，「日」的象徵游移於不同象徵意義之間，可能是象徵「君王」，也可能是象徵「赤烏場」。釋夢者即在此間游移、考量並做出選擇。若是楊廷式將「日」直接釋為君王之徵的話，則恐怕為毛貞輔「吞日」之夢招來謀反叛亂之罪。故楊廷式依毛貞輔現有的職務，及未來的可能性，將之釋為「當得赤烏場官也」。「赤烏場」是掛著赤烏旗用來檢閱部隊的地方，「赤烏」原為日中的三足鳥，經常被詩詞代之以「日」，故依此解之較為合理且保險。¹⁰²

⁹⁹ 例如《左傳·哀公六年》注云：「日為人君。」參周·左丘明撰，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於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冊6，頁1007。

¹⁰⁰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278引《宣室志》，頁2203。

¹⁰¹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137引《神異錄》，頁988-989。

¹⁰² 劉文英：《夢的迷信與夢的探索》，頁55。

(三)不同語境下的衝突：象徵話語的聯想與差異

由於象徵的形象與指涉的意義之間既有關係，但又不能完全一樣，致使象徵的形象與意義之間具有不協調性，產生了「象徵的曖昧性」，衍生了不同角度可能釋得不同象徵意義的可能性。故夢兆的占釋產生歧見或衝突，可說是釋夢者於不同象徵意義間，各有不同取舍與見解之故。換言之，同一夢象之所以有不同或是互相衝突的兆徵占釋，乃因夢象象徵可能游移於不同的意義之間所致。這也可以用來說明上文曾提到的周宣三占芻狗之夢，柳宗元夢柳樹仆地之夢，或是黃幡綽占釋安祿山之夢等同夢異釋或一夢二占等例子何以如此。

再者，象徵符號本身除了徘徊於不同象徵意義間會衍生意義詮釋上的落差外，若是將象徵符號置於不同的上下文間，則象徵在原有的意義上也會產生變化，衍生出不同的間接意義來。

¹⁰³相關的例子如《大業拾遺·蕭吉》¹⁰⁴載：

大業中，有人嘗夢鳳凰集手上，深以為善徵，往詣蕭吉占之。吉曰：「此極不祥之夢。」夢者恨之，而以為妄言。後十餘日，夢者母死。遣所親往問吉所以，吉云：「鳳鳥非梧桐不棲，非竹實不食，所以止君手上者，手中有桐竹之象。禮云：『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是以知必有重憂耳。」

鳳凰自古以來即被視為祥禽，它的出現總是被視為祥瑞的象徵，代表著好事，該人於夢後自占，以為「鳳凰集手上」是為善徵。然而當他將此夢問占於蕭吉時，卻得到截然相反的解釋，蕭吉將此夢釋為不祥；此占釋的結果與夢者的預期落差太大，故衍生出了夢者恨意，怒斥其為妄言。未料，那人不久即遭逢母喪，於是派親信前去詢問箇中的道理。原來，根據《禮記》所載：竹與桐為父喪、母喪時孝子居喪所用的竹杖，故此夢是不祥之兆。文中夢者與占夢者面對同一個夢象卻產生吉凶相異的占釋，其主要的原因就在於兩人對於「鳳凰」這個象徵的界定與詮釋有所不同。夢者單純地將鳳凰釋為祥瑞的象徵；占夢者卻是進一步針將「鳳凰」置於上下文語境中予以聯想。當「鳳凰」這個象徵是被集於夢者手上，則涉及「鳳凰」總是棲息於梧桐、竹實上的習性；占夢者以連類法的方式進一步聯想到梧桐及竹實。若又依梧桐及竹實進一步聯想，則會想到「苴杖」。此時，「鳳凰集於手」已經從「鳳凰」這個傳統祥瑞的象徵層層轉化地從「苴杖」轉而進入傳統喪葬禮俗器物——父喪、母喪時孝子手上所持的竹杖，進而被釋為「父母喪」的象徵。整體而言，此釋夢的衝突乃因占夢者將象徵置於上下文語境中做觀察，所以得出了與夢者不同的象徵意義。

同樣的，〈元淵〉中楊元慎何以能一夢二占且吉凶迥異，原因就是因為他將「袞衣」釋為「當得三公」之兆，是僅就「袞衣」這個象徵來占釋。但是，若將著「袞衣」連結於前後文：「夢著袞衣倚槐樹」，則元淵之將得三公，卻是在與「倚槐樹」互相聯想後才能得到，也就是死後方能

¹⁰³托多羅夫認為象徵應置於話語中來研究，有不同的上下文則會有不同的間接意義。而且，象徵並不限於語言，其心理機制是來自於聯想，故只要事物與行為之間產生聯想性就具有象徵性。參(法)茨維坦·托多羅夫(Tzvetan Todorov)著，王國卿譯：《象徵理論》譯者序，頁6。

¹⁰⁴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279引《大業拾遺》，頁2216。

得三公。

面對神秘難解卻又牽繫著人們的命運與未來的夢境時，眾人紛紛就自己所摸索到的夢的形貌，結合知識背景，從不同的角度，運用不同的占夢法則，賦予夢象一個個「聯想下的合理詮釋」。不同的象徵指涉出不同的意涵，既有直接意義，又有衍生意義。夢象的詮釋既是以象徵為主，「象徵的曖昧性」使得不同的詮釋者在面對同一個夢象象徵時，因其對該象徵所賦予的詮釋不同，而產生出不同的詮釋聲音。故縱使面對同一象徵，在不同意義間的選擇也會得出不同的夢兆詮釋。若是象徵又被置於不同的上下文語境中，則就又會產生出不同的聯想與間接意義，夢兆的占釋就更顯多元了。

(四)「義出萬途，隨意會情」：詮釋的主觀性與意義的選擇

詮釋學大師保羅·里可爾(Paul Ricoeur, 1913-2005)認為，所有的理解首先都是在語言中表現出來，只要有複合意義，便有詮釋，意義的多元性也在詮釋中獲得證實。¹⁰⁵夢做為一種多義性的象徵語言即呈現出人們對夢的理解。多元意義的詮釋除了是象徵本身的曖昧性所致，象徵處於不同的語境下也使得意義產生了游移與變化。除此之外，這些意義的變化背後還有著濃濃的人為性，包括何以取此意而捨彼意；何以對此人言彼，而對彼人言此；何以運用此解法而不用彼解法。凡此皆牽涉到這些意義的詮釋的背後的主觀性與選擇性。透過這些不同意義的選擇，自然表現出眾聲喧嘩的多元聲音特質。

釋夢者如何在多義性的象徵符號中做出恰到好處的意義的選擇，其主觀性明顯。不過，仔細觀察其背後，往往還是存在著理解與詮釋下的歷史傳統與文化背景的考量。歷史傳統的語境也化約了理解的過度主觀與隨意¹⁰⁶，故棺被釋為官，袞衣被釋為三公，鳳凰集於手被釋為喪兆。此外，詮釋的背後在集權統治時期，還存有權力結構的關係，故黃幡綽必須對同一夢象前後為安祿山及玄宗占解出截然不同的吉兆；《玉堂閒話·晉少主》¹⁰⁷中群臣面對君王的夢，皆釋為吉夢，「不敢有他占」。顯然這些占夢的事例中，吉兆或凶兆並不取決於夢本身，而是由占夢者就夢論事，以夢論人，定奪出吉凶。故關於釋夢的衝突從占夢家所運用的術數及其依據過程來看，這些占夢的內容經常是附會而來的。¹⁰⁸

漢·王符在《潛夫論·夢列》曾精確地分析到：「夫占夢必謹其變故，審其徵候，內考情意，外考王相，即吉凶之符，善惡之效，庶可見也」。¹⁰⁹說明了占夢須思前顧後，內外斟酌，既要考慮到徵象，也要考慮到人心。《洛陽伽藍記》也曾記載了楊元慎解夢是「義出萬途，隨意會情」¹¹⁰說明了夢的變化性、機動性與通達人心的特質。這些都是占夢者懂得根據夢者的人事與心理，隨機占測的經驗談。也說明了真正高明的占夢者，要靈活的根據夢象再旁敲側擊詢問夢者

¹⁰⁵保羅·里可爾(Paul Ricoeur)著，林宏濤譯：《詮釋的衝突》(*Le Conflit Des Interpretations*)(臺北：桂冠，1995年)，頁73。

¹⁰⁶潘德榮：《詮釋學導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年)，頁102。

¹⁰⁷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278引《玉堂閒話》，頁2212。

¹⁰⁸路英：《中國夢文化》(北京：中國三峽出版社，2005年)，頁14-16。

¹⁰⁹漢·王符撰，清·汪繼培箋：《潛夫論箋》卷七〈夢列〉第二十八(四部刊要·子部·儒家類)(臺北縣：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年)，頁322。

¹¹⁰後魏·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卷二〈景寧寺〉(臺北：明文書局，1980)，頁99。

相關資料後才加以分析、占斷。據劉文英統計，現存的《新集周公解夢書》中，占斷為吉的夢，占一半以上，其餘大都是說夢者所憂患者為何，只有在極少數狀況下才占斷為凶。顯然占者為了迎合夢者的心理，大多先斷之為吉，藉以吸引更多人來占夢。¹¹¹這樣的現象也間接說明了釋夢的主觀性與人為性。

肆、結語

「人類似乎從懂得使用文字之初就開始記錄夢了。」¹¹²夢，猶如一部難以參透的天書。它以圖像化的方式臨現、快閃，留下讓人滿心疑惑的謎面。世人紛紛從個人的願想或知識背景為夢做出不同的意義詮釋。總的來說，夢的解釋有太多的模糊空間與難以掌握的未知，世人亦深自明白。誠如安東尼·史蒂芬斯(Anthony Stevens)所說：「隱喻的表述——夢、藝術呈演的意義——卻必然是有多重含意的。因此，一個夢可以作多樣的解釋，不可能有哪一種解釋是『確實無誤』的。」¹¹³就是因為沒有哪一種解釋是確實無誤的，所以眾聲喧嘩以釋夢，在對話、交談、甚至衝突歧義中，夢的身影也就越加清楚可解了。

綜上所論可以發現，夢故事裡可見多元的釋夢聲音，其包含有夢者、釋夢者、敘述者甚至作者。從夢者出發，當夢者作夢後將之以語言文字予以傳達時，即已開展了夢境詮釋的序列。面對令人眩惑的夢象，有些夢者可能自行占釋，依夢而有所行動或改變，有些則可能因惶恐不安，尋求外人協助意義的占解。這些占夢者循著夢象符號出發，依憑著其釋夢的知識或對夢者心態的理解，可能對夢做出與夢者相同(或希望)的解釋；但經常卻也可見互有衝突的解釋被占解著。在這其中，夢故事的敘述者經常化身為全知全能者，穿梭於私密的夢境與待揭曉的預兆中，為夢兆的魔力背書，為命運的不可抵禦作結；作者的身影也經常出現於故事中，擔任起見證者、記錄者甚至占夢者的角色，為異夢的靈驗性與真實性做見證等。凡此都讓夢在眾人的詮釋中，醞釀出更多變、眩目的豐姿。

在這些多元的釋夢故事中，有時釋夢的聲音是和諧一致的，但有時卻是歧見備出，互相衝突。面對神秘難解卻又牽繫著人們的命運與未來的夢境時，眾人彷彿瞎子摸象一般，依著自己所摸索到的夢的形貌，結合每個人的知識背景，以眾說紛紜的方式，說出自己的道理，道出「自以為是」的夢徵，煞有介事地賦予夢象一個「聯想下的合理詮釋」。質言之，這些夢故事為我們呈現出多元且不同解釋的聲音，每種釋夢的聲音都具有其詮釋上的依據性與合理性；不同聲部與聲部之間，或許產生了詮釋上的衝突，或許呈現了解和，就此而言，也顯現出夢做為一種生理與精神現象，在落實於語言文字後，即將在眾人的探尋與解讀中，被描繪出不同的形貌，承載著不同的意義的表現。總的來說，多元的夢解釋與詮釋的歧異與衝突跟夢象做為一種多義性的語言符號有關係。不同的占解者在不同的時代文化、心理背景下為神秘的夢象進行解讀，呈

¹¹¹劉文英：《夢的迷信與夢的探索》，頁133。

¹¹²安東尼·史蒂芬斯(Anthony Stevens)著，薛絢譯：《夢：私我的神話》(Private Myths : Dreams and Dreaming)，頁10。

¹¹³安東尼·史蒂芬斯(Anthony Stevens)著，薛絢譯：《夢：私我的神話》(Private Myths : Dreams and Dreaming)，頁186。

現出多聲部的對話，致使衝突與和諧互相激盪也共存於《廣記》的夢故事中。換言之，面對神秘的夢境，眾人在極欲尋求解釋，賦予意義的同時，夢象的曖昧性勢必會讓人們在想像的基礎上，建構出眾聲喧嘩的詮釋現象；詮釋與詮釋間的衝突也可說是人們在神秘的夢境前，多聲部對話的現象體現。這些同時興發的聲音共存於夢故事中，它的多聲部交錯與對話也珍貴的顯現出，夢在世人的探索與對話之下，更顯多變、迷人。

致謝

承蒙兩位匿名審查委員費心審查拙作並惠予諸多寶貴、精闢的建議，後學受益良多，謹致謝忱。

參考文獻

一、專書

(一)古籍

周·左丘明撰，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於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冊6。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漢·王符撰，清·汪繼培箋：《潜夫論箋》，臺北縣：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年。

晉·陳壽：《三國志·蜀志》，臺北：中華書局，1989年。

南朝宋·劉義慶撰，清·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2002年。

後魏·楊衒之：《洛陽伽藍記》，臺北：明文書局，1980年。

唐·李德裕編，丁如明校點：《次柳氏舊聞》，《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宋·李昉等編，汪紹楹點校：《太平廣記》（以談愷刻本為底本），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

(二)近人專著

(1)外文著作

(英)安東尼·史蒂芬斯(Anthony Stevens)著，薛絢譯：《夢：私我的神話》(Private Myths: Dreams and Dreaming)，臺北：立緒文化，2000年。

(美)佛洛姆(Erich Fromm)著，葉頌壽譯：《被遺忘的語言——夢的精神分析》(The Forgotten Language)，臺北：志文，1971年初版，1992年再版。

(法)茨維坦·托多羅夫(Tzvetan Todorov)著，王國卿譯：《象徵理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

(法)保羅·里可爾(Paul Ricoeur)著，林宏濤譯：《詮釋的衝突》(Le Conflit Des Interpretations)，臺北：桂冠圖書，1995年。

(2)中文著作

- 胡厚宣：〈殷人占夢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3 年。
- 王夢鷗：〈唐人小說概述〉，收於《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 3》，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1 年。
- 朱天順：《中國古代宗教初探》，臺北：谷風，1986 年。
- 劉文英：《夢的迷信與夢的探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89 年。
- 劉文英、曹田玉：《夢與中國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年。
- 王溢嘉：《夜間風景——夢》，臺北：野鵝，1991 年。
- 卓松盛：《中國夢文化》，湖南：三環出版社，1991 年。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1991 年。
- 如夢、劉敏：《怪夢與預測——中國古代怪夢釋》，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 年。
- 羅鋼：《敘事學導論》，昆明市，雲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 陳美英、方愛平、鄧一鳴：《中華占夢術》，臺北：文津，1995 年。
- 李豐楙：〈道教謫仙傳說與唐人小說〉《誤入與謫降：六朝隋唐道教文學論集》，臺北：學生書局，1996 年，頁 247-285。
- 汪辟疆編：《唐人傳奇小說》，臺北：世界書局，1997 年。
- 楊義：《中國古典小說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年。
- 潘德榮：《詮釋學導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 年。
- 王平：《中國古代小說敘事研究》，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 年。
- 劉文英、曹田玉：《夢與中國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年。
- 李鵬飛：《唐代非寫實小說之類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
- 路英：《中國夢文化》，北京：中國三峽出版社，2005 年。
- 鄭炳林：《敦煌寫本解夢書校錄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 年。
- 賴瑞和：《唐代基層文官》，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5 年。
- 羅建平：《夜的眼睛：中國夢文化象徵》，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 年。
- 祁連休：《中國民間故事史：先秦至隋唐五代篇》，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11 年。
- 何躍青：《占夢文化》，北京：外文出版社，2011 年。
- 賴瑞和：《唐代高層文官》，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6 年。
- 劉繼堯、袁展聰：《武舞民間——香港客家麒麟研究》，香港：商務印書館，2018 年。

二、期刊論文

- 王國良：〈上海圖書館明有嘉堂抄本《太平廣記》殘卷考〉《書目季刊》44 卷 4 期，2011 年 3 月，頁 1-18。
- 李漢濱：《〈太平廣記〉的夢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1 年。
- 莊蕙綺：〈唐代小說跨文類敘事模式初探——以述夢作品為中心〉《玄奘人文學報》8 期，2008 年 7 月，頁 249-278。

陳珪：〈中唐傳奇文「辨體」——從「陳寅恪命題」出發〉《漢學研究》25 卷 2 期，2007 年，頁 75-100。

鄭志明：〈唐代傳奇的夢〉，《鵝湖月刊》，第 16 卷，第 10 期，總號第 190，1991 年 4 月，頁 2-11。

賴素玫：《唐代夢故事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7 年。

賴素玫：《解釋的有效性——六朝志怪小說夢故事研究》，臺中：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1 年。

賴素玫：〈兆示與應驗：論夢兆類故事的敘事模式與應驗心理〉《臺中教育大學學報：人文藝術類》，第 34 卷第 1 期，2020 年 6 月，頁 45-67。